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3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裁赵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赵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5,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赵明先生辞职后，承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赵明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赵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赵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36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资产转让并注销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顺洁柔”）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资产转让并注销分公司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及资产转让并注销分公司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组织和业务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拟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分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作价对全资子公司中顺洁柔（唐山）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顺洁柔”）进行增资，同时将唐山分公司的剩余资产及负债转让至唐山中顺洁柔，相关业务及人员亦由唐山中顺洁柔承接，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注销唐山分公司。

本次增资及资产转让事项为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转出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680262827L

3、经营场所：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杨家套乡东高桥村西

4、企业类型：合、港、澳投资企业分公司

5、负责人：刘陈华

6、成立时间：2007年11月28日

7、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含网上销售）：纸制品、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互联网销售；销售日用百货、个人卫生用品、家居用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针纺织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橡胶制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和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的研发、零售和批发；日用陶瓷制品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59,214	61,945
负债总额	74,285	49,228
净资产	-15,071	12,717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一季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82,185	16,323
净利润	-4,289	-1,263

注：以上数据已剔除唐山分公司与中顺洁柔的往来款。

9、诚信情况：唐山分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资产转入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顺洁柔（唐山）纸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9MAD B9KME9J

3、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杨家套镇东高桥村西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刘陈华

6、成立时间：2024年3月1日

7、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经营及财务状况：唐山中顺洁柔于2024年3月1日注册成立，截至目前尚未开展业务，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交易双方的关系

资产转出方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为公司的分公司，资产转入方唐山中顺洁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增资及资产转让并注销分公司的具体方案及相关安排

（一）涉及资产及负债情况

公司拟以唐山分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在基准日的评估值对唐山中顺洁柔进行增资，同时将唐山分公司的剩余资产及负债转让至唐山中顺洁柔，相关业务及人员由唐山中顺洁柔承接，实施完毕后注销唐山分公司。

截至2024年4月30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净值	负债项目	账面净值
流动资产	30,854	流动负债	52,859
非流动资产	35,590	非流动负债	206
资产小计	66,444	负债小计	53,065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1156号），以202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逼近法、市场法评估，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市场法评估，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12,430.25万元，评估价值16,150.22万元（不含税），其中4,900万元认缴唐山中顺洁柔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唐山中顺洁柔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唐山中顺洁柔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拟转让的机器设备及存货的账面价值为42,494万元，最终转让价格将按照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进行确定。

转让评估基准日至实际转让日期间可能发生资产、负债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最终转让的资产、负债以转让实施结果为准。

本次用于增资及转让的资产运营状况良好，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债权债务转移及协议主体变更安排

对于中顺洁柔已签订的涉及唐山分公司业务的协议、合同或者以唐山分公司名义签订的协议、合同等，将办理协议、合同主体变更手续，合同、协议的权利义务转移至唐山中顺洁柔。

对于唐山分公司的债权、债务，将在与相关债务人和债权人协商后，签订债权、债务转移等协议。

（三）员工安置

本次注销唐山分公司涉及的人员根据“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由唐山中顺洁柔接收，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为员工办理相关转移手续，员工工龄连续计算，薪酬待遇制度延续。

（四）税务安排

本次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作价增资事项拟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具体以税务部门的认定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说明

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唐山中顺洁柔签署增资及资产转让相关协议；同时授权唐山分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交易事项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资产处置、人员安置、债权债务处置、税务、工商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至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自身的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组织和业务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实质性变化，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产生影响。从长远来看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积极的影响，符合战略布局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五、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事项需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批准，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会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及政策风险等各方面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不断完善对子公司的管理，明确经营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积极防范和有效应对风险，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3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4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其中，董事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岳勇先生、张扬先生、独立董事何国铨先生、徐井宏先生、葛光锐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资产转让并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组织和业务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作价对全资子公司中顺洁柔（唐山）纸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同时将唐山分公司的剩余资产及负债转让至唐山中顺洁柔，相关业务及人员亦由唐山中顺洁柔承接，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注销唐山分公司。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资产转让并注销分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67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最高担保额合计9,334万美元（美元汇率按照2024年6月5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097元人民币折合人民币6.64亿元）计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累计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2.73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4年6月5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097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4.58%。其中，公司对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1.10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37.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5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2024年3月11日、2024年3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无锡市欣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轩”）以及无锡市欣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62,227万美元（含税）。2024年度，在不超过62,227万美元（含税）的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无锡欣轩及无锡欣旸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关联交易类别内部调剂使用相关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3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基于上述交易背景，经友好协商，联合创泰向无锡欣轩和无锡欣旸采购产品，无锡欣轩和无锡欣旸同意给予联合创泰一定额度账期。近日，公司分别向无锡欣轩和无锡欣旸出具了《承诺担保函》（上述两份承诺担保函以下统称为“《承诺担保函》”），同意就联合创泰采购业务提供最高额度9,334万美元的担保。其中，对联合创泰依据主合同向无锡欣轩采购货物产生的支付义务承担最高债权金额3,334万美元的连带保证责任；对联合创泰依据主合同向无锡欣旸采购货物产生的支付义务承担最高债权金额6,000万美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相关的采购及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无锡欣轩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市欣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DAPPBD05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静艳

注册地址：无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锡钦路9号新建综合楼4层102室

经营期限：2024-01-19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化妆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超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超导材料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	4000万元人民币
2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	3000万元人民币
3	无锡创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3000万元人民币

无锡欣轩的控股股东为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高发投”），无锡高发投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控股股东。因此，无锡欣轩为公司关联方。

2、无锡欣旸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市欣旸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DANGK49T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静艳

注册地址：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锡钦路9号新建综合楼4层101室

营业期限：2024-01-12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化妆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超材料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	4000万元人民币
2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	3000万元人民币
3	无锡创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3000万元人民币

无锡欣旸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动能基金的控股股东同为无锡高发投。因此，无锡欣旸为公司关联方。

四、《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接受人：无锡市欣轩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欣旸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货款、逾期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

4、保证最高额度：对联合创泰依据主合同向无锡欣轩采购货物产生的支付义务承担最高债权金额3,334万美元的连带保证责任；对联合创泰依据主合同向无锡欣旸采购货物产生的支付义务承担最高债权金额6,000万美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债务到期后两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最高担保额合计9,33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64亿元）计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累计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2.73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4.58%。其中，公司对联合创泰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1.1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向无锡市欣轩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欣旸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担保函》。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4-050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目山药业”）于2024年6月5日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5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4年6月5日15:00-16:00，公司董事长刘加勇先生，总经理许旭宇先生，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党国峻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于鸿坚先生，独立董事盛筱髯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相关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2024年在中药方面有哪些业务布局？对市场增长有什么新的规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天目山药业以“精品中药”为定位，重点打造河车大造胶囊、六味地黄口服液等拳头产品，正在积极恢复河车大造片的生产，预计2025年上半年上市销售。同时，金匮肾气丸等产品正在委外加工和恢复生产销售中。公司正在对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六味地黄口服液产线进行一期技改，预计在7月份竣工，将提升六味地黄口服液50%以上产能，并计划投资1亿元对黄山天目厂区进行二期改扩建，进一步提升产能，预计投产后实现口服液年产能1亿支。

问题2、公司在药品研发方面有哪些战略安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正在对现有重点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并加强与第三方机构研发合作，紧跟中医药市场前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问题3、公司生产的中药产品主要有哪些，市场情况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拥有各类药品批准文号98个：临安制药中心28个、黄山天目68个、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2个；保健品批准文号5个。公司现有生产的主要中药产品有六味地黄口服液、河车大造胶囊、茶阴清肺糖浆、安眠补脑颗粒，以及保健品铁皮枫斗颗粒等，并计划上市铁皮石斛系列产品，以上产品市场销售良好。

问题4、请问公司如何应对退市新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自退市新规出台以来，公司高度重视，采取多项措施提升经营能力。2024年，公司将继续以“精品中药”作为核心市场定位，聚焦药品制造、药品流通、中医诊疗、大健康四大业务板块，不断推进市场开发和拓展工作，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持续贯彻落实降本增效，改进运营管理模式，降低运营成本。公司计划投资约1亿元对黄山天目厂区进行技改，扩大厂区、新设生产线、设备更新换代等，争取早日投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实施产能提升及技术改造项目公告》。

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在深圳新设立1家全资子公司，开拓大健康业务在华南的市场，并收购青岛源嘉盛鼎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模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2家公司控制权，在夯实主营业务的基础上丰富业务体系，拓展新的盈利增长方向，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问题5、2023年报已出，问询函也已经回复，什么时候可以摘星。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逐项自查，公司股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年报的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49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函件后，公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协同年报审计师针对《问询函》关注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于2024年6月5日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对外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6、公司现在生产的药品销量和市场占有率太低，什么时候才会有叫的响的，市场好的拳头产品。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六味地黄口服液、河车大造胶囊等是公司主打产品，市场反映良好，目前公司正在实施滴眼液产线改造，以及六味地黄口服液产线改扩建等工作，以满足市场需求。

问题7、公司新近控股了两家企业，请问对公司经营有何帮助，后期是否还会继续参股或者控股相关企业。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为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利用股东资源及现有团队管理经验，开展医疗器械及医学研究、技术服务、医生能力培训等业务，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如有资产收购等安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感谢各位投资者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海诚科

股票代码：6885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开发区澄江东路99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开发区澄江东路99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4年6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诚科”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海诚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海诚科/上市公司	指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减少至5.00000%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开发区澄江东路99号

（3）法定代表人：于晓琳

（4）注册资本：3,969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22243848Q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00-09-07至2040-09-06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王新潮	69.8186%	12	俞玉亟	1.3857%
2	潘小英	3.7793%	13	李福寿	1.3353%
3	王德祥	1.8367%	14	张伟	1.3353%
4	张凤雏	1.7637%	15	于璺康	1.2598%
5	朱正义	1.5369%	16	叶文芝	1.2598%
6	冯锡生	1.5369%	17	陶惠娟	1.2598%
7	钱浩忠	1.5117%	18	陆惠芬	1.1338%
8	刘明才	1.5117%	19	耿凤美	1.1338%
9	王元甫	1.4613%	20	黄建良	1.1338%
10	庞伟民	1.4613%	21	季少武	1.1338%
11	沈阳	1.4109%	合计		100.00%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10）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开发区澄江东路99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于晓琳	女	总经理、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

二、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2024年5月11日，华海诚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420,89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人不排除增加或继续减少其拥有华海诚科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华海诚科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4,679,090股，占华海诚科总股本的5.7983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4,034,823股，占华海诚科总股本的5.0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华海诚科的股份共计644,267股，累计减持股数占华海诚科总股本比例为0.79838%。交易股份性质为流通A股。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新潮创投	集中竞价	2024/6/3-2024/6/5	人民币普通股	144,267	0.17878
	大宗交易	2024/6/3-2024/6/4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0.61961
	合计			644,267	0.79838

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潮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4,679,090	5.79838	4,034,823	5.0000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679,090	5.79838	4,034,823	5.00000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潮创投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19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 减持至5%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创投”）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新潮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034,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000%。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潮创投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滨江开发区澄江东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于晓琳
注册资本	3,96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22243848Q
成立日期	2000-09-07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信息	王新潮先生持有新潮创投69.8186%股权

2.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新潮创投	集中